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1) 在折股价格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合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的 5%。

(2) 在折股价格稳定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与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小于本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的 1%。

每轮增持计划本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条件时,为锁定股价而在实施期限内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首次或多次回购、增持或其他举措等。

(3) 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措施

自股价触发方案之日起 60 日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

1. 发行费用:本公司招录向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在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出的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 控股股东朱朝阳承诺:发行人招录向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规定的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行业人士及控股股东东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承诺:本公司招录向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行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公司(住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上述承销团成员中的 3 项和 4 项承诺,由本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以及上市公司对审阅事项因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而发生实质性影响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相应的措施:

1. 承诺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将符合《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以及上市公司对审阅事项因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而发生实质性影响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相应的措施: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原因。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朝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将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条款,履行相关职责。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3.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及发行前存利的安排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不利影响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责任主体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直接受让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红红利中的属于该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应聘期向其追回除基本工资之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薪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完全消除之日止;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将停止其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等薪酬,并扣除其持有的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